

22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YCYFZB2018_____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〇年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
提标工程设计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七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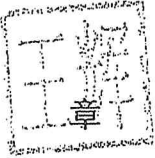



经 办 人： 徐亮 联系电话： 13607952886

2018年11月12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设计项目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设计工程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800000.00 元		其中：土建 安装 装饰装修	万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backslash$			万元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backslash$			万元	
中 标 总 造 价	799000.00 元		其中：土建 安装 装饰装修	万元	
工程风险	材料风险	招标人 0 %		中标人 0 %	合计 0 %
	机械风险	招标人 0 %		中标人 0 %	合计 0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 围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按合同协议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按合同协议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				
备 注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担保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担保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	
合同补充条款	<p>1、采用“合理低价法”和“报价承诺法”评标的招标项目，该办法“招投标人须知”中的九项（七项）内容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p> <p>2、</p>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签收人：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注：本通知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宜丰县县城
工程代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A111000085
发包人: 宜丰县城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宜丰县城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图图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1 原有污水处理厂设计图

2.2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
2	施工图	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
3	工程预算	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
4	图审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

第四条 收费依据及付款进度：

4.1 本工程直接投资约为 4593 万元、设计费为 54.14 万元、图审费为 4.93 万元、工程预算费为 7.22 万元、初步设计编制费为 13.61 万元。

合计：79.90 万元（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支付方式：

4.2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宜丰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项目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时，支付 50%设计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20%设计费；工程结算完成后，付清设计费余款。

4.3 初步设计编制费：初步设计提交后 7 天内支付 50%初步设计编制费，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付清初步设计编制费余款。

4.4 图审编制费：出具图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4.5 预算编制费：待项目预算通过财政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

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其他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6.9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1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提供正式设计费发票。

甲方：宜丰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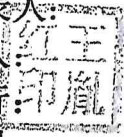
委托人：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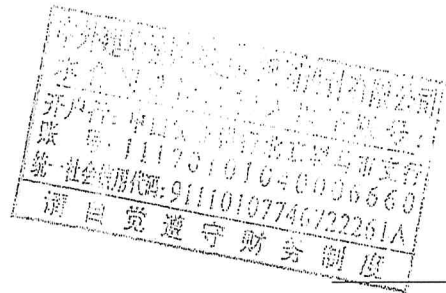
帐号：

税号：

日期：2018年11月19日



13619529781



22

江西北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北辰-YF2019-003）电子化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北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宜丰县城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北辰-YF2019-003）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活动于2019年11月04日上午9:30分，在宜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经专家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中标金额 (元)
一、粗格栅				15691450
潜水泵	南京蓝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Q=625m ³ /h H=18m pe=45KW	2	
调节阀	上海开维喜阀门有限公司、开维喜	DN700, 出水水量 18000m ³ /d	1	
……等	……等	……等	……等	
二、细格栅及沉砂池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祯环保	B=1200mm, H=1.3m, 栅隙 5mm, N=1.1kw	2	
旋流沉砂池除砂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祯环保	Φ3050mm, N=1.1kw	2	
……等	……等	……等	……等	
三、改造型卡式氧化沟				
伞型曝气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祯环保	叶轮直径 2400mm, N=37KW	2	
潜水推流器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祯环保	叶桨直径 1800mm N=4.0kw	6	
……等	……等	……等	……等	
四、配水排泥井				
潜污泵	南京蓝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蓝奥	Q=250m ³ /h H=10m N=11KW	4	
镶铜滑阀	上海开维喜阀门有限公司、开维喜	HF-450		
……等	……等	……等	……等	
五、二沉池				
周边传动刮泥机(半桥)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祯环保	底坡 0.05, 池内径 28 米, 池边深 3.5 米。含单边出	1	

		水堰板、浮渣挡板、浮渣刮板、集渣斗，稳流桶。 N=0.75kw	
……等	……等	……等	……等
六、中间提升集水池			
排污泵	南京蓝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蓝奥	Q=650m ³ /h H=15m N=45Kw	4
SFZ 型矩形闸门	扬州市天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天龙	B×H=1000×1000 闸门中心至池顶 2.75m	1
……等	……等	……等	……等
七、磁混凝澄清池			
磁混凝搅拌机	北京精瑞科迈净水技术有限公司配套、精瑞科迈配套	N=3.0 kw	2
磁混凝刮泥机	北京精瑞科迈净水技术有限公司配套、精瑞科迈配套	D=8m, N=1.1kW, 水下部分材质为 ss304	2
……等	……等	……等	……等
八、消毒接触池			
格栅上盐破包储盐溶盐一体机	广州新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奥	3000×1800×2500mm 拆袋规格：50Kg/袋；拆袋速率：20 秒钟/袋 存盐量：2000Kg 3%盐水产量：6m ³ /h 功率≤3	
无隔膜式次氯酸钠发生器	广州新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奥	4800×2900×1900mm 有效氯产量：15Kg/h (5 公斤*3 台独立模块)；次钠成品浓度：1%功率：45KW；盐耗量：≤3.0kg/kg 有效氯	
……等	……等	……等	……等
九、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带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祯环保	干污泥出泥量 Q=270~450Kg/h, N=3.3Kw	1
全自动絮凝剂制备装置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祯环保	制备能力：3000L/h, 2.4kW,	1
……等	……等	……等	……等
十、总图设备			
潜污泵	南京蓝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蓝奥	Q=80m ³ /h H=25m N=11KW	1
十一、PLC 柜			
控制柜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		1



	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集成、中科大国祯集成			
继电器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集成、中科大国祯集成		32	
……等	……等	……等	……等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尽快组织货源，按本项目协定与采购单位协商签订供货合同。


签定合同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

签定合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汪碗红 联系电话：15879884275

采购单位联系人：龚文 联系电话：13755863806

感谢贵公司江西北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次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的大力支持，特此通知。

采 购 单 位	
------------------	--

注：本通知书壹式肆份。宜丰县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单位、供货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供货商凭此单供货。

江西北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






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 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北辰-YF2019-003/GZ-ZZC-YX-2019-96

甲方（采购人）：宜丰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北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丰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9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宜丰县城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北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丙方（采购代理机构）三方于 2019年12月9日就 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书：

一、甲方（采购人）为获得 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包含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以及售后服务，同意接受乙方（中标人）按本协议约定的合同清单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本项目处理水量为：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 7500T/d，提标改造 30000T/d。

二、合同价格

乙方（中标人）同意以总额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569145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格”，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向甲方（采购人）提供附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甲方（采购人）同意在乙方（中标人）履行了设备供货及伴随服务义务时，向乙方（中标人）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格。附件二电气自控材料清单为乙方为满足本项目运行增加的附属材料，该部分内容不与审计决算。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配套电缆及其他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乙方（中标人）售出的货物必须附有合法齐全手续以及厂家随商品附带的说明书等资料及物品。

四、商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保证条件和期限

1. 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有良好信誉及售后服务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制造商出具的保修卡、中文说明书以及产品特约维修处（特殊情况除外）。

2.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

关制造标准和环保要求。乙方按国家及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和质保内容提供质保，并负责终生维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或货到现场 42 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退货，并承担其费用，保修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卖方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90 日内。

2. 交货及验收地点：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3. 乙方送货上门，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安装到位、调试合格（调试期间的人员、水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等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技术支持）。安装（含施工、安全防护、保险、及安装所需器械等所有安装范围内的费用）、调试、培训、途中运输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

设备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以下服务要求：

1. 全方位技术支持；

2. 7*24 小时电话响应；

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提供免费服务。若机件损坏，卖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另配件，费用由卖方负责。质保期后设备发生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如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每次扣除质保金的 10%。

4. 故障最长修复需在 7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

5. 质保期后卖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零配件。

6. 提供相应技术文档；

7. 乙方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

8. 乙方必须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

七、验收方式

1. 交货时甲方按国家标准、合同清单、货物验收通常惯例进行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宜丰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报代理机构备案。

2.甲方验产品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厂家的出货证明、验收报告、出货协议等有效证明。

3.验收指本项目合同内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联动试车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盖章确认形成的验收报告单。

八、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到货设备合同价格的 50%，安装、单机调试后或货到现场 3 个月后（以先到为准）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格的 70%，验收合格或货到现场 6 个月后（以先到为准）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格的 95%，余款 5%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采购人签收的送货回单；
- 2) 合格销售发票；
- 3) 由供需双方签章的《宜丰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理由拒收商品，乙方可向甲方索赔违约部分 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向甲方索赔逾期付款部分 0.5%/日的违约金(财政付款程序占用时间除外)；
3. 乙方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向乙方索赔违约部分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商品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违约部分 0.5%/日的违约金。

十、因商品质量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技术监督部门裁定，败诉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违约条款所列内容予以赔偿。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由甲方八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一: 合同清单及价格;
- (4) 合同附件二: 电气自控材料清单;
- (5) 投标文件;
- (6) 施工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和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自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丙方(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采购人): 宣城市城南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志涛印

乙方(中标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小飞
 电话: 0551-65318183

传真:
 开户行: 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号: 341313000018000173516
 税号: 9134000071177511XW
 邮政编码: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 汪西北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汪祚红

22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中心-YF2019-002-1

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宜丰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宜丰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根据宜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采购方式，对“宜丰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监理服务范围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中心-YF2019-002-1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	1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厂区建设、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监理工作。	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壹拾陆万捌仟整（¥：168000.00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宜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2月11日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u>宜丰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u>
工程地点	<u>宜丰县县城</u>
委 托 人	<u>宜丰县城市管理局</u>
监 理 人	<u>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2019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宜丰县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宜丰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宜丰县县城
3.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4. 投资性质: _____
5. 工程投资额: 4600 万元
6. 其它: 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 (附件一)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工程: 工业厂房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按照施工合同期限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经双方协商,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 168000.00)。

6.1 支付方式

币种为：人民币

6.1.1 预付款的支付：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5%	5.88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	35%	5.88
第三次付款	工程结算后	30%	5.04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十份，委托方执 六份，监理人执 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监理人： 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 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宜丰分公司 _____

账号： 1508280109024941621 _____

住所： 公园路 129 号 _____

邮编： 336300 _____

电话： 0795-2750091 _____

2019 年 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是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2 “委托人”是指监理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3 “监理人”是指监理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招标、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

1.7 “正常工作”是指监理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8 “附加工作”是指监理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1.12 “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专业工程监理工作或某监理业务工作。

1.13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

1.14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5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6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

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2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监理合同时不可预见，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解释

2.1 监理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2 组成监理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监理人的义务

第3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3.1 施工阶段

除《专用条件》另有特别约定外，监理服务范围与监理服务工作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

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 (13). 进行日常的巡视检查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出现问题后难以处理的重要工序及部位，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监督。
- (14). 发现一般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发现重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应报请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当委托人不同意停工整改、或承包人拒不停工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1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6).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9).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 (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3.2 保修阶段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第5条 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5.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2 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第 6 条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监理合同履行职责。

6.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6.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第 7 条 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第 8 条 文件资料

在监理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第 9 条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监理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 10 条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 11 条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第 14 条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当委托人对承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所进行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或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测成果有疑问时，应直接委托或授权监理人代为委托另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确认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经检测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

第 15 条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第 16 条 支付

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四、违约责任

第 17 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1 因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监理人仅需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7.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18 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1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18.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18.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 19 条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21.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第 24 条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六、 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6 条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并报送当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27.4 监理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27.5 监理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27.6 监理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

并经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 $\geq\pm 5\%$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方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作任何调整。

第 28 条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具备时，监理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第 29 条 暂停履行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暂停履行监理合同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29.1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监理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监理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监理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监理合同仍然有效。

29.2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委托人通知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监理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29.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监理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29.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监理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监理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29.5 因不可抗力致使监理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

29.6 监理合同解除后，监理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七、争议解决

第 30 条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第 31 条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监理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第 32 条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 33 条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 34 条 抽样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在工程现场设立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才能设立的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或要求监理人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

第 35 条 咨询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开展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或要求监理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

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

第 36 条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第 37 条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第 38 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 39 条 通知

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 40 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及监理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